

通常神明會的祭祀時間以神明千秋或此廟建醮日期為主，一方面好記，一方面向神明祝壽；而神明會之成員，來自各個階層，士農工商，販夫走卒，但基本上不離本庄弟子，外來者少，在地緣上佔重要的成分。因年輕一輩幾已不從事漁業工作，大都遠赴他鄉就業，人口外流嚴重，但每年關聖帝君千秋時，尤其是正月13日，都會返家參加祭典，也因此協天宮的大仙尪不像宜蘭、羅東常出動，而只是供奉在廟中而已，因為老人家有時間沒體力，年輕人有體力沒時間。

參加神明會的組織成份子，雖來自各個階層，但在情感上有如換帖兄弟般，而參加會中各項活動，似同民間標會，大家集資為了神明的千秋，集體籌畫，共襄盛舉，費用公開，分擔風險，減輕負擔，在農業社會時期，不啻是深富人情味和凝聚鄉情的做法。

當值的爐主，要把神明爐請回家奉祀一年，現協天宮有十幾個爐，要新起神明會，廟中並不干涉，協天宮最早的「尪仔會」叫協元社，後來加入者則用先後次序如「六帝爺」、「七帝爺」圪等。通常參加者以男生居多，也有女生參加的，但多數以神明性別而定，如媽祖、七娘媽等多是女生參加。

大坑罟廟宇的發展階段

閩粵居民遠渡重洋，競相移墾台灣，水土不服，瘟疫亂事，天災地變等都是揮不去的夢魘，宗教信仰就是絕佳的心靈寄託，因應不同

的移民過程，宗教型態也跟著改變節奏，茲依劉枝萬的見解，分如下階段說明開發與信仰的關係。

1、移民初墾時期：先民渡台，大都攜帶家鄉寺廟的香火，如天上聖母、開漳聖王、關聖帝君等，以為護符。由於還在起步，因陋就簡，先民將香火掛在田寮或民宅中，鄰近住民均可膜拜，祈求平安，倘遇災難，無以維生而遷徙外地，香火亦隨身相伴。一切都順利的話，為感謝神明庇祐，有的可能蓋個粗糙小祠，供作祭祀。

2、庄社構成時期：當開墾稍告成功，聚落初具基礎，漢人蹤跡所至，為期五穀豐登，合境平安，普設簡陋的土地祠，為此期的特徵。其後庄社漸趨穩固，漢人社會益加複雜，先前所帶的香火，因靈驗聖蹟，鄰里相信，隨由私家奉祀演進為村里守護神，庄民感念之餘，鳩資建廟，加以安奉。

3、庄社發展時期：這個階段在宗教上的表現，乃承前期之餘勢，隨生產力之提高，擁有財富鉅資的頭人、總理、士紳等具號召力，易於[]釀資興建宏敞寺廟；又由於社會進化，人心複雜，為滿足各方需求，祀神種類亦見增加，乃趨勢所至。

4、城市形成時期：街肆愈形發展為城市，以郡城或邑治，發揮地方政治、產業、交通中樞之功能，民人益眾，漢人社會之發展，便進入第四階段。

從上敘述，可見台灣昔為荒野，因開發過